



政法资讯

辽宁法院庭审优质化试点工作启动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在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庭审优质化专题培训会,标志着辽宁法院庭审优质化试点工作启动。

培训从问题导向、技术方法、取得成效等方面,介绍了鞍山两级法院激活审前程序独立解纷功能,探索推行庭审优质化,推动实现审判质量、效率、效果和司法获得感“四优”的生动实践。从“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抓实审判质效提升——以庭审优质化为中心”“从请求权基础出发做好诉答文书规范化”“庭审优质化操作规程与争点整理”“庭审优质化中释明权的运用”四个方面,阐述在庭前准备和庭审过程中,对书状先行、法院指令、释明权行使等新型庭审技术的综合运用。培训还

结合庭审录像观摩和优秀案例展示开展实践教学。

辽宁高院充分肯定鞍山法院率先开展庭审优质化工作成果,并对进一步在全省法院试点推行庭审优质化工作提出要求,强调提高站位,充分认识推进庭审优质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统筹,全面落实庭审优质化工作举措;注重总结,为全面推广庭审优质化工作打牢坚实基础。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法院审判质效和法官司法能力水平,更好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诉讼服务,辽宁高院在鞍山两级法院先行先试基础上,确定抚顺、本溪、阜新等8家中院及10家基层法院作为试点法院探索实践。

甘肃法院“陇原风暴”执行结案48万余件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近日,甘肃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记者获悉,2023年全省法院开展“陇原风暴”执行行动以来,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511605件,结案482561件,执结率94.32%,执行质效跃居全国前列;累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8.91万例,限制高消费24.27万例;对积极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及时修复信用8.24万人次,助推诚信甘肃建设。

报告指出,甘肃法院大力做实交叉执行,对存在消极执行、拖延执行,受到不当干预的情况以及疑难复杂案件,通过督促、指令、提级、协同、集中等方式,交叉执行8850件,到位金额31.26亿元。开展“陇原风暴”直击执行现场”直播活动47场次,在线观看超2.46亿人次。直播活动已成为极具司法威慑力和强大影响力的甘肃法院司法名片。据统计,2024年全省法院受理各类执行案件同比下降3.14%。

青海发布助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人民检察院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共同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助推青海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通报近年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情况和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工作情况。

据介绍,青海检察机关以三江源、祁连山、青海湖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为核心,构建“属地检察+巡回检察+专项治理+N”模式,服务打造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新高地。2023年以来,共办理生态环境领域案件2775件,通过办案督促清除固体废物5.72万吨,关停污染企业32家,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地75处,清理污染河道77.92公里。治理被污染土壤886.48亩,挽回被非法开采的矿产资源总价值137.53万元。

同时,坚持“生态优先、恢复性司法”

理念,通过公益诉讼办案推动受损生态修复治理。探索多元生态修复方式,以诉的方式督促涉案人员恢复被毁损生态环境或支付生态损害赔偿金。除传统补植复绿方式外,探索异地补植、劳役代偿等多元化修复方式,确保受损林地得到及时有效恢复。2023年以来,复垦耕地6691.47亩,恢复草原115189.71亩,索赔环境损害和治理恢复费用102.26万元。

青海检察机关还将生物多样性保护作为公益诉讼工作重点,严厉打击非法猎捕、盗采等违法行为,与多部门强化措施,推动解决全省国家公园建设过程中人与野生动物矛盾冲突的问题,针对非法破坏生物多样性的行为提起诉讼。2023年以来,立案办理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件54件,发出检察建议9件,提起公诉39件,追缴赔偿金480.55万元。

眉山法院通报司法保护“天府粮仓”工作成效 三年执行到位涉农款项1.29亿余元

本报讯 记者**杨做多** “三年来,眉山法院共审结各类涉农纠纷及涉农农业发展纠纷案件881件,执行到位涉农款项2.9亿余元。”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付宝近日通报了三年来眉山法院司法保护“天府粮仓”工作总体成效。2022年6月以来,眉山法院聚力实施“司法护粮”“司法助农”“司法兴业”三大行动,奋力书写“法护粮安”答卷。

在司法护粮方面,建成全省首批“天府粮仓”司法保护基地,启动“天府粮仓”巡回办案点、“天府粮仓”司法助农专家服务站、涉农案件专业法庭、“天府粮仓”法治研究中心、“补植复耕”司法修复基地等五项机制,构建起以基地为支点、以机制为重点的“1+5”司法保护体系。

在司法助农方面,严惩非法占用耕地农用地、滥伐林木,生产销售假农药等犯罪,判处复垦复绿5000余亩,推动在眉山8个粮食现代农业园区设置巡回审判点,支持保护“东坡大米”“丹棱柑橘”等农产品商标,发出涉农领域综合类司法建议书34份。

在司法兴业方面,建立涉耕地、涉粮专业化审理模式,设立专业化审判法庭,探索眉山市涉农纠纷案件集中管辖,设置12个“稻田里的法庭”涉农巡回审判点;与四川农业大学法学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深入研究农业发展领域的法治问题;将信息化建设与多元解纷“眉山实践”相结合,建立涉农纠纷先行调解机制,超过80%的涉农纠纷在前端化解。

“北疆枫桥”释放基层治理新效能

内蒙古法院深化多元解纷机制创新

□ 本报记者 **刘玉璟** 常煜

在祖国北疆,一场关于社会治理的创新实践正在广袤大地上蓬勃展开。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深入贯彻“抓前端、治未病”理念,将多元解纷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以“北疆枫桥”品牌建设为抓手,创新机制,凝聚合力,优化服务,构建起“矛盾化解在基层、纠纷解决在萌芽”的社会治理新格局,为边疆稳定和长治久安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法治沃土上结出丰硕果实。

共解纠纷 代表委员深度参与

“原本以为要打‘持久战’,没想到人大代表和法官一起给我们主持公道,效率太高了!”今年3月28日,在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50余起购车补贴纠纷通过“代表委员+法院”机制得以妥善解决,消费者刘某的感慨道出了群众对这一创新机制的认可。

2023年以来,内蒙古高院与自治区人大、政协联动,出台《人大代表参与诉前调解工作方案》《“政协+法院”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深度参与矛盾化解。

截至2024年底,全区建成150个人大代表调解室,150个政协委员调解室,聘请1800名人大代表,1750名政协委员担任特邀调解员,全年成功调解案件2.2万件。这一机制

将民主监督与司法实践相结合,既提升了纠纷化解的公信力,又为基层治理注入了“民意智慧”。

2024年6月,在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一场历时数月的交通事故赔偿纠纷,因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介入迎来转机。专家凭借专业法律知识,精准计算赔偿标准并提出调解方案,促使双方当场达成协议。

2024年,全区120个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站点累计调解纠纷8096件,化解信访事项327个,成为基层治理的“智慧引擎”。

自2024年5月以来,内蒙古高院与法学会深度合作,整合753名法律专家资源,针对金融、物业、劳动争议等专业领域纠纷开展“坐堂会诊”。这一机制打破了司法机关“单兵作战”的局限,以“专业思维”破解“复杂难题”,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凝聚合力 构建解纷立体网络

日前,在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起商标侵权纠纷通过“知识产权和共治工作站”得以高效化解。法院与市场监管局联动,依托“总对总”诉调对接机制,仅用两周时间便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点赞“省时、省钱、省事”。

内蒙古高院与自治区发改委、总工会、知识产权局等11家行业部门建立在线诉调对接,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解纷格局。

2024年以来,全区通过“总对总”机制调解纠纷超5万件,覆盖知识产权、金融消费、劳动争议等多个领域,实现了从“单一司法”到“多元共治”的跨越。

近日,在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人民法庭,一场特殊的“结婚调解”成为佳话。法官联合村委会调解员走访牧民家庭,以“唠家常”的方式化解彩礼纠纷,让法律充满温情。这是内蒙古329个人民法庭扎根基层的缩影。

目前,全区法院构建“1163个法官工作站+422个巡回审判点+936个流动诉讼服务点”的解纷网络,打造“马背法庭”“蒙古包调解室”等特色服务模式。从呼伦贝尔草原到阿拉善戈壁,法官们深入牧区、农区开展巡回审判,让“枫桥经验”在边疆落地生根。

示范引领 推出非诉特色品牌

“没想到起诉状可以这么真,连我这个牧民都能看懂!”前不久,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当事人通过要素式起诉状示范文本,当天完成立案并在3日内达成调解。内蒙古法院推行“诉状内容做减法,诉讼服务做加法”,将专业法律知识转化为“便民表格”。

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创新“要素式答辩+整改清单”机制,在化解物业纠纷时,同步向物业公司出具整改清单,推动行业规范提升,案件量同比下降13%。这项“办理一案、规范一企、预防一类”的模式,成为源头治理

的典型样本。

在乌兰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两起物业费纠纷通过先行调解机制实现“当天受理、当场履行”。调解员通过释法明理,既让业主认识到拒缴物业费的法律后果,又促使物业公司承诺提升服务质量,真正实现“案结事了心亦和”。今年第一季度,全区先行调解案件11315件,既节约了司法资源,又减轻了当事人诉累。

从“重裁判”到“重调解”,全区法院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包头法院的“包融共治”,通辽法院的“和合无讼”,鄂尔多斯法院的“三端五防线”等特色品牌,推动形成“以和为贵、协商优先”的解纷文化,司法资源配置更加优化,群众获得感显著增强。

从城市到乡村,从草原到戈壁,全区法院以多元解纷为支点,撬动基层治理效能大提升。“北疆枫桥”品牌不仅是矛盾化解机制的创新,更是法治理念的革新——将党的领导、人民民主与司法实践深度融合,让法治成为社会治理的基本方式;聚焦“治未病”,通过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将矛盾纠纷消弭于无形;扎根边疆实际,用“马背调解”、双语普法等“接地气”的方式,让司法服务贴近群众需求。

下一步,内蒙古各级法院将继续以“北疆枫桥”为引领,不断深化多元解纷机制创新,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篇章贡献更多司法智慧和力量。



近日,河北省魏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团队采用“地面巡查+无人机辅助”的方式,对县域内河道进行实地巡查。图为检察官李豫操作无人机进行巡查。

本报记者 **周宵鹏** 本报通讯员 **段亚旗** 摄

法治助力民企内部反腐

上接第一版 这也有助于增强各类市场主体对法治的信心。

而深入剖析这些案件背后的成因,不难发现部分民企存在内部监督机制缺失、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亟待解决。今年5月20日起施行的民营经济促进法高度重视民企反腐问题,明确要求推动构建源

头防治腐败的体制机制,支持引导民企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廉洁风险防控。民企应从相关案件中吸取教训,将法律要求转化为具体制度设计,通过完善内部监督机制,规范财务管理等措施,从源头上压缩腐败行为滋生的空间。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

上接第一版 前不久,员工们因讨薪不成,向法院提起诉讼,为高效化解矛盾,西区街道综治中心迅速响应,联合法院积极开展调解工作。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审判员和书记员全程参与,最终促成双方就结清欠薪方案达成调解协议。

为强化“一站式”处置化解矛盾纠纷能力,中山市各级综治中心积极整合各类政法资源、法院、检察、公安、司法行政等单位工作人员常驻市综治中心;镇街综治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群众诉求综合服务中心等实现一体运作;“三官两师”(驻村法官、检察官、警官和律师、心理咨询师)下沉村居综治中心。

同时,中山市各综治中心还有整合其他部门资源,与矛盾纠纷易发多发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建立协作机制,人社、住建等部门纷纷入驻。

此外,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参与综治工作。2024年8月8日,深圳、中山跨界调解工作启动,两市司法局着手建立联调联动机制和重要信息共享机制,破解跨区域矛盾纠纷“跨界化、复杂化、专业化”难题,打造大湾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示范样本。除此之外,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室、中立法律服务社等法律资源也进驻综治中心;妇联、民政等力量精准帮扶;香山义警、“香山法苑”等社会力量全面融合;“中山大姐”,涉外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一批品牌力量,也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注入了新动能。

立体式防护

“这个收费标准我们无法接受,请尊重我们业主的意见。”前不久,石岐街道某小区因停车收费问题引发业主不满,部分业主认为投资管理方制定的收费标准不合理。

因沟通不成,部分业主便通过信访渠道及12345政务服务热线表达了诉求。石岐街道综治中心了解情况后,立即组建由调解员、法律顾问、居民代表构成的专业化调解专班,联动职能部门,搭建起平等对话的协商平台,通过耐心调解与协商,双方最终达成了停车收费协议。

“早发现,早介入,早调处,是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关键。”中山市委政法委有关负责人说,在中山,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矛盾纠纷真正化解在基层。依靠的正是综治中心通过机制建设筑起来的立体式“防护网”。

据介绍,立体式“防护网”的要素包括:联合公安、信访等多部门出台矛盾纠纷滚动排查风险评级指引等机制,形成协同共治合力;出台10条措施,搭建市、镇街综治中心交办、提办、督办等衔接机制,促使两级综治中心上下贯通、有序运转;出台24条

要组成部分,护航其健康发展是司法机关的重要职责。这批典型案例的发布,既是对心存侥幸的腐败行为人的震慑,也是对民企完善内部治理的警示。未来,还要持续运用法治力量助力民企内部反腐,推动其提升规范经营发展水平。如此内外兼修,才能让民营经济在法治轨道上释放更大活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能。

履职清单,确保各级权责一致,事权和资源相匹配。

数字化赋能

如今在中山,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已初见成效:中心阵地“一站集成”,各类资源“一库共享”、制度机制“一体贯通”……

但中山市并未止步,该市进一步锚定信息化赋能目标,积极建设“平安在线”信息系统,努力实现信息平台“一网融合”。

据介绍,“平安在线”是以“粤平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云平台为基础,结合本地实际开发建设的信息系统。系统以规范化为基础,聚焦综治中心职能定位,实现矛盾纠纷化解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板块业务在线规范。

同时,中山市以法治化为引领,研发矛盾纠纷化解模块,线上构建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信访行政三级办理、诉讼、法律监督“路线图”,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能力。

此外,“平安在线”系统还紧跟科技发展的步伐,计划引入DeepSeek人工智能模型,打造“热点词云、态势感知”智能应用库,“五要素”数据基础库等应用场景,智能化开展分析研判、预警预防,以数字化赋能综治中心发挥好基层治理“桥头堡”作用。

黑龙江宝泉岭法院打造“三苗”品牌

本报讯 记者**张冲** 近年来,黑龙江省宝泉岭人民法院立足辖区实际,延伸审判职能,以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为核心,以审判、帮教、预防一体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化、制度化、成效化,以“三苗”品牌守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

据了解,宝泉岭法院通过司法“护苗”构建“教育+维权”审判新机制;综治“育苗”构建“帮教+救助”观护全链条;法治“绿苗”构建“司法+社会”关爱大格局,着力打造“三苗”品牌。同时,建立涉少案件绿色通道,在涉未案件中,全力推动“三令”依法适用,依法下发《家庭教育令》《从业禁止令》《人身安全保护令》。宝泉岭法院携手组建由法律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组成的“青苗法治辅导员”队伍,为青少年提供精准帮教。创新回访观护模式,通过审前调查、审中调解、审后回访,有效缓解和化解矛盾。

铁路公安机关专项打击整治猥亵违法犯罪

本报讯 记者**张晨** 针对夏季铁路治安特点,公安部铁路公安局近日下发通知,部署全国铁路公安机关至今年年底,对严重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影响旅客出行安全感的猥亵违法犯罪开展专项打击整治,努力实现猥亵违法犯罪明显下降,旅客乘车安全感、满意度显著提升目标,切实保障广大旅客乘坐火车出行平安。

公安部铁路公安局要求,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安全出行需要,树立猥亵违法犯罪可防可控理念,做实主动警务,预防警务。各各单位要对今年以来发生的猥亵案件逐起复盘,分析规律特点,查找短板漏洞,确定打击整治重点。对猥亵案件高发的时段、部位,加大巡逻密度和宣传频次。对单独出行的女性旅客,加强关爱提醒,确保夜间对卧铺等重点部位的巡逻盯控。对猥亵案件高发的列车挂牌督战,按照“一车一方案”要求,制定打击整治方案,组织“铁鹰”小分队上车抓打现行。在猥亵警情处置中,严格落实站车交接规定,优化警情“接、办、督、结”闭环式处置机制,注意收集人证、物证、视听资料,规范提取生物检材,为依法严惩猥亵违法犯罪提供依据。

公安部铁路公安局强调,各级铁路公安机关要坚持主动作为,深化联防联控,全面推动打防管控宣等各项措施落地见效。依托列车“五位一体”机制,联动列车工作人员加大巡视频次,及时发现犯罪线索和苗头隐患,最大限度压减不法人员作案的时间和空间。通过发放警民联系卡、公布报警电话等方式,充分发挥“平安列车”治安志愿者作用。同时,充分利用列车广播、电视和各类媒体,对猥亵典型案例给予公开曝光,讲清法律后果,震慑犯罪。



近日,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迎来首批“法治体验馆”。50余名中小學生来到基地,开启沉浸式法治之旅。图为检察官和学生一起制作法治画卷。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于梦露** 摄